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5



采 购 人 ： 河 南 医 药 健 康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建 基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录

第 1 章招标公告.....	3
第 2 章供应商须知.....	7
第 3 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1
第 5 章采购需求.....	67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89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1章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85
- 2、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1124-1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A 包	3000000.00	3000000.00
豫政采 (2)20251124-2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B 包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括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制粒机、提升整粒机等设备一批。以上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开标室(三)-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联系人：何女士、高先生

联系方式：15617887203、19103861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女士、高先生

联系方式：15617887203、19103861385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特别提示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供应商格式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

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的形式和在交易平台发送提示消息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依项目情况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如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11.4 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各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电子招投标,无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即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

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给定

的时间内（5 分钟）在系统提出。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

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供应商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预留份额》《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如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采购期限（工期），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第3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
训基地项目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8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

目录

1、投标函

2、资格证明文件

- 2.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2.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固定格式)
- 2.10、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2.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4、投标报价表

- 4.1、开标一览表
- 4.2、报价一览表

5、实施方案

6、技术要求偏差表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类似项目业绩表

9、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表

10、售后及培训

11、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12、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3、监狱企业证明

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和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RMB¥：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提供。）

2.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1. 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自身情况提供以上适用的证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就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不填写本表。

2.4、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享受免税政府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9、投标保证承诺书（固定格式）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10、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查询记录附到投标文件中，最终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声明函格式自拟。

2.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说明：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2 年。	
7	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到位率达到 60%以上，经验收并存放指定位置，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设备全部到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投标报价表

4.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如“工期”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填写“X 年”之类的意思表达、投标保证金填写“0”。投标有效期：系统可以直接填写 90 天

4.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总计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6. 技术要求偏差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要求		偏差	描述	标注技术支持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名称 1					
2	名称 2					
						

说明：

1、表中“招标规格”一栏需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规格”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差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或“无”的字样；正偏差请填写“正偏差”字样并对正偏差进行具体说明；负偏差请填写“负偏差”字样并对负偏差进行具体说明。）

。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提供项目人员资格证书（相关专业/相关职称/相关行业资格）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	时间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9、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表

项目	计划进度安排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10、售后及培训

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计划的相关内容

11、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4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1.2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联系人：何女士、高先生 联系方式：15617887203、19103861385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 A 包：3000000.00 元、B 包：2000000.00 元。
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资料：样品：否
6.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2 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发布媒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不足 15 天的，顺延开标时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1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3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7.1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开标室(三)-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19.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委会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20.5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三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 A 包：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制粒机 B 包：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设备、口腔数字印模仪
20.6	硬件技术证明文件：（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3、采购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2.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有效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6.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6. 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9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30.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6.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6. 3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 2 章）：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信用查询结果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安装调试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2 年。
3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到位率达到 60%以上，经验收并存放指定位置，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项目验收合格，设备全部到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50%。
4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7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5章 采购需求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A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湿法混合制粒机 (核心产品)	1. 设备的制粒电机固定，制粒锅带脚轮，可以移动，可换锅；配 30L 的制粒锅用于 5-15kg/次的生产； 2. 总功率$\geq 21\text{kW}$，380V/50Hz/3P； 3. 制粒刀转速 1000-2000rpm，功率$\geq 1.1\text{kW}$； 4. 30L 锅搅拌电机功率$\geq 2.2\text{kW}$，转速 20-200rpm； 6. 设备结构：采用切线搅拌桨，增加搅拌强度，提高制粒均匀度，及锥形螺母防止积料；搅拌桨与锅底距离从中心到边缘由 0.5-1.5mm 逐渐过渡，保证制粒时，搅拌桨与锅底的距离最短，同时又不刮底； 7. 采用柳叶型制粒刀，适用于各种不同粘度的物料 8. 翻转开盖，配有配重块结构，降低开盖力，开盖采用回转铰链设计，减少粉尘飘散到容器外的量。 ★9. 设备配置：工业平板≥ 15 吋、配有世界一流变频器、气动元件、电气元件； ★10. 控制系统：多级权限管理系统，手动、自动操作模式，故障报警功能，浮动视窗诊断工具，能存储工艺配方不少于 5000 个，可存储历史信息不少于 65000 条。提供电子化维护高级功能，在设备生命周期全程提供高效、准确、专业的维护指引。为每项维护生成纤细的维护记录，自动创建设备的信息化维护档案。 11. 设备重量（满载）$\geq 1200\text{kg}$； ★12. 提供批次管理、批次记录和批次报表功能，可追溯已生产料次的详细信息； ★13. 提供多料次数据组合分析和趋势曲线对比分析功能； ★14. 软件系统符合 FDA Part 11 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功能； 15. 设备带有周期维护计划功能，可通过系统提示提前做好设备维护； 16. 具备 MES 联机功能：能为符合 S88 标准的工艺配方执行系统，提供设备的联机生产、联机清洗以及联机检修功能。 ★17. 提供按料次进行实时数据的记录，可自由设置的数据采样周期以及所需采样的数据变量，并可自动保存、预览、打印和以 EXCEL/pdf 格式输出，也可以对保存的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和打印。 18. 可生成丰富的报表，所有批量化的数据均可输出为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配方、清洗配方、参数设置、数据记录、报警信息、趋势曲线、维护计划、维护记录、审计日志、批次报告、料次报告、配方对比、生产对比、参数对比、趋势对比报表。	套	2

		19. 搅拌桨和切刀采用压缩空气反吹密封区域配有压缩空气压力检测与流量检测或其它有效的密封措施,能保证长时间运行无粉尘进入密封区域。 20. 搅拌桨和切刀轴密封可靠,不得有药粉残留,不得漏油,不得摩擦产生黑点。 ★21. 配套湿法混合制粒机虚拟仿真软件一套: 仿真软件场景中的湿法混合制粒机对真实设备进行 1:1 还原。软件采用三维立体建模方式,动画画面逼真,内容全面;观看视角可任意角度旋转,视场可拉远推进。 22. 设备配有蠕动泵和国内一流喷枪。 23. 配有 35 个呼吸滤袋。 24. 配套湿整粒机,电机功率$\geq 0.75\text{kw}$,电机转速:300-900r/min,每台配备不少于三个金属呼吸器。		
2	沸腾制粒机 (核心产品)	1. 产能: 4-10kg/次; 2. 总功率: $\geq 11\text{kw}$, 380V/50Hz/3P; 风量显示及调节精度$\leq 1\text{m}^3/\text{h}$; 3. 空气处理单元设有表冷除湿和蒸汽加热功能,以及初、中、高三级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耐温$\geq 250^\circ\text{C}$; 出厂提供高效检漏合格证书; 4. 排风除尘器具有 F9 级别的脉冲反吹过滤器和清洗旁通管道,过滤器压差可在触摸屏上显示,报警风机采用高压风机,不低于二级能效。电气柜内设照明,并有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积灰斗,避免粉尘吹落后再次被吹起。 5. 压缩空气耗量$\geq 2\text{m}^3/\text{min}$; 6. 设备主机包含捕集室、扩散室、料缸及基座等,设备配备高亮度防爆视灯,可通过钢化玻璃视镜观测物料流动情况。 7. 设备采用真空上料,进料蝶阀与锅内负压联锁控制,利用真空使物料输送到物料仓内,无粉尘扩散,输送软管需防静电,输送时间不超过 5min。 8. 出料时,停止沸腾,减少保持沸腾所需能耗; 9. 设备捕集袋拆卸采用电动升降,且升降过程稳定。 10. 进风温度控制在常温$\sim 120^\circ\text{C}$,可控制在$\pm 1^\circ\text{C}$。 11. 进风管道上设有风速仪,可实时显示进风风量; 配备粉尘检测,检测到粉尘过量会报警。 12. 过滤室采用双室结构,抖袋气缸与排风蝶阀分时工作,由 PLC 控制交替抖袋清灰,时间、频率可设置调节,抖袋气缸停机断气后 8h 内可保持在工作位; 13. 配备不少于 35 个滤袋,滤袋采用撑圈式密封,上端通过弹扣悬挂在抖袋架上,下端包裹在撑圈架上,密封效果良好,保证无漏粉问题; 滤袋拆装、清洗方便快捷; ★14. 设备配置: 工业平板≥ 15吋、配有世界一流变频器、气动元件、电气元件; 15. 控制系统: 多级权限管理系统,手动、自动操作模式,故障报警功能,浮动视窗诊断工具,能存储工艺配方不少于 5000 个,可存储	套	2

		历史信息不少于 65000 条。提供电子化维护高级功能，在设备生命周期全程提供高效、准确、专业的维护指引。为每项维护生成详细的维护记录，自动创建设备的信息化维护档案。 16. 设备重量（满载）：主机$\geq 1600\text{kg}$ 17. 配置 30L 配浆罐及蠕动泵和 3 流喷枪，雾化气压力和雾形气压力触摸屏显示，并能自动调节。喷枪具有防滴液功能，枪身上有安装刻度线，便于工艺重现。喷枪配有定位装置保证每次安装枪头垂直向下 ★18. 提供批次管理、批次记录和批次报表功能，可追溯已生产料次的详细信息； ★19. 提供多料次数据组合分析和趋势曲线对比分析功能； 20. 软件系统符合 FDA Part 11 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功能； 21. 设备带有周期维护计划功能，可通过系统提示提前做好设备维护； 22. 具备 MES 联机功能：能为符合 S88 标准的工艺配方执行系统，提供设备的联机生产、联机清洗以及联机检修功能。 ★23. 提供按料次进行实时数据的记录，可自由设置的数据采样周期以及所需采样的数据变量，并可自动保存、预览、打印和以 EXCEL/pdf 格式输出，也可以对保存的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和打印。 ★24. 可生成丰富的报表，所有批量化的数据均可输出为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配方、清洗配方、参数设置、数据记录、报警信息、趋势曲线、维护计划、维护记录、审计日志、批次报告、料次报告、配方对比、生产对比、参数对比、趋势对比报表。 ★25. 内表面粗糙度 $Ra \leq 0.2 \mu\text{m}$，负荷工作时，其噪声$\leq 70\text{dB(A)}$； ★26. 提供配套沸腾制粒机虚拟仿真软件一套：仿真软件场景中的沸腾制粒机对真实设备进行 1:1 还原。软件采用三维立体建模方式，动画画面逼真，内容全面；观看视角可任意角度旋转，视场可拉远推近。		
3	提升整粒机	1. 整粒电机功率$\geq 1.1\text{kW}$ 2. 整粒生产能力：10~100kg/h 3. 整粒刀转速：300~1400r/min 4. 设备重量$\geq 470\text{kg}$ ★5. 整机无死角，无任何凹凸面，无外露螺钉，易于清洗，完全符合 GMP 要求。 6. 进料口与出料口在同一轴线上，整粒过程中不积料、不堵塞筛网。 7. 采用螺旋锥齿轮传动。 ★8. 整粒筒体、筛网、整粒刀及齿轮箱等所有与物料直接接触的部分均采用优质奥氏体不锈钢制作。 ★9. 配套提升整粒机虚拟仿真软件一套：仿真软件场景中的提升整粒机对真实设备进行 1:1 还原。软件采用三维立体建模方式，动画画面逼真，内容全面；观看视角可任意角度旋转，视场可拉远推近。 10. 每台配备不少于三个金属呼吸器。	套	2
4	混合机	1. 最大装量$\geq 15\text{kg}$； 2. 混合转速：3~25r/min； 3. 混合电机功率$\geq 0.75\text{kW}$；380V；	套	2

		4. 设备重量（满载） $\geq 200\text{kg}$ ； ★5. 回转体（混合料斗）与旋转轴线成 30° 夹角，物料在随着回转体翻动的过程中，同时沿着四壁做切向运动，从而达到最佳的混合效果。 6. 具有减速停车、自动对位及灵敏可靠的刹车系统，确保停车安全；设置安全警戒区域，配有远程红外线安全装置，确保安全生产；立柱主材选用叉车门架钢制造，确保混合作业时的受力要求。 ★7. 采用 PLC+触摸屏控制，需有完善的传感控制系统，能保证混合料斗提升、自动减速刹车、停车对位等自动操作过程平稳准确。 8. 传感控制系统具有工作指示、安全提示、自检停车、声光报警及多个急停按钮，确保生产安全。立柱内分别设置回转动力，结构简单，空间较大，维护方便。回转采用了电机——减速机——刹车一体化设计，传动部件少，体积小，维护简单。 ★9. 配套混合机虚拟仿真软件一套：仿真软件场景中的混合机对真实设备进行 1:1 还原。软件采用三维立体建模方式，动画画面逼真，内容全面；观看视角可任意角度旋转，视场可拉远推近。		
5	旋转式压片机 （核心产品）	1. 冲模数：35 2. 冲具型式：ZP 3. 片径（mm）： ≥ 13 4. 片剂厚度（mm）： ≥ 6 5. 充填深度（mm）： ≥ 15 6. 转台转速（r/min）： ≥ 36 7. 最大产量（Tablets/h）：不少于 151,000 8. 主压片力（kN）： ≥ 60 9. 预压片力（kN）： ≥ 5 10. 工作电压（V/Hz）：AC380/50 三相 11. 主电机功率（kW）： ≥ 3 12. 总装机容量（kVA）： ≥ 5 13. 中模外径（mm）：26（定值） 14. 中模高度（mm）：22（定值） 15. 上、下冲杆冲身外径（mm）：22（定值） 16. 上、下冲杆总长（mm）：115（定值） ★17. 具备开门停机功能 ★18. 具备三级权限功能（有操作员、管理员等） ★19. 操作界面可以根据要求进行修改程序。	台	2
6	粘度仪	1. 电源：220V/50Hz。 2. 测量范围：50~10Mpa·s。 3. 转子规格：21、27、28、29 号转子各 1 件。 4. 转子转速：0.1~200 转/分，无级变速。 5. 样品容量：10~20ml。 6. 测试精度： $\pm 1\%$ （牛顿液体）。 7. 重复性： $\pm 0.5\%$ （FS）牛顿流体。	台	3

		8. 牛顿流体温控范围：室温+10~300℃。 9. 控温精度：±0.1℃。		
7	水分快速测量仪	1. 分析原理：热失重法（红外线加热源） 2. 符合标准：烘箱干燥法 3. 加热方式：吸收加热 4. 加热源：红外暗场加热管（金属加热器） 5. 加热温度范围：40—160℃，以 1℃调整 6. 温度校准：使用 YTM01MA/YTM02MA 温度调整设置 7. 称重量程：≥35g 8. 传感器精度：1mg（外置校准砝码） 9. 可读性：0.01% 10. 重复性%：初始样品量≥1g 时，+/-0.2%； 初始样品量≥5g 时，+/-0.05% 11. 样品盘直径：90mm 12. 加热模式：标准 13. 干燥时间：0.1—99.9min 14. 可存储程序数：不少于 1 个 15. 终点判断模式：全自动 16. 定时：（1—99.9min） 17. 测量结果显示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水分，%干重（固体），%比值，烘干后重量值 g 18. 最小样品量：0.100g 19. 电压：230V+/-10% 20. 频率：48—60GHz 21. 操作指导：菜单提示，符号输入 22. 打印输出：标准设置，符合 GMP 标准；或简短报告； 23. 数据接口：RS232C 单向 符合 FDA/HACCP 标准铝嵌板取代玻璃嵌板	台	3
8	颗粒流动性检测	1. 漏斗：由圆柱形量筒配置多个可转换漏斗组成，漏斗材质为不锈钢材料制成 2. 标配 10mm 漏斗 1 个， 3. 时间范围：0-9999.9S 设定，精度为 0.1s 4 称量：0-2000.0g；精度 0.1g 5. 漏斗容积：不少于 200ml 6. 配有接收容器 1 套 7. 松装密度：0-999.999g/ml 8. 休止角：0-90 度；0.1 度 9. 休止角圆盘：直径≥100mm 10. 质量流速：0-999.99g/s 11. 体积流速：0-999.99g/ml 12. 打印机：自动打印出测试数据及流动指数 13. 搅拌装置：自动搅拌下料功能。	台	3

		14. 电源: 220V $\pm$ 10%		
9	分析天平	1. 可读性(g): $\geq 0.001g$; 2. 量程(g): $\geq 320g$; 3. 称盘尺寸(mm): $\geq 115mm$; 4. 重复性($\leq \pm g$): $\leq \pm 0.001g$; 5. 线性($\leq \pm g$): $\leq \pm 0.002g$; 6. 平均响应时间(s): 不超过 1s; 7. 带背景光的显示屏, 去皮键不少于 2 个, 防震不少于 4 级, 显示刷新率可选 8. 去皮范围(g): 320g 9. 打印盒: 自定打印出测试数据。	台	5
10	电子秤	1. 量程: 15kg 2. 精度: $\geq 1g$	台	6
11	硬度仪	1. 测量范围: 硬度 10~350N; 2. 分辨率 0.1N; 3. 精度 $\pm 1.5\% \pm 1digit$; 4. 直径 2.0~25.0mm; 5. 分辨率 0.01mm; 6. 精度 $\pm 0.06mm$ 7. 度量单位: 硬度 N/Kg/Sc (可选) 8. 直径 mm/inch (可选) 9. 测量方式: 可从手动单片/自动连续(测量片数最大为 100 片)中选择 10. 显示: 可选 LCD 显示屏, 4 行 $\times$ 8 列汉字或 8 行 $\times$ 16 列英文 11. 接口: Centronic 标准并行打印接口, 可接微打(中文或英文输出); 12. 打印盒: 自动打印出检测数据。	台	3
12	脆碎度仪	1. 计时范围: 0~99 分 59 秒, 可选择倒计时 2. 计数范围: 0~9999 次, 可选择倒计时 3. 显示方式: 触摸屏 4. 转速范围: 25rpm $\pm$ 1rpm	台	3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技能竞赛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B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设备 (核心产品)	智能配送服务机器人设备； (1) ★机身尺寸（最大尺寸）：≤500mm*500mm*1300mm， 三层储物空间；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2) 通讯方式：WiFi (3) 传感器配置：不少于 1 个激光雷达，2 个深度相机， 2 个视觉摄像头，1 个防碰撞安全触边，IMU（自动惯性传感器） (4) 最高行驶速度：不低于 1m/s (5) 最大爬坡能力：不低于 6° (6) 越障能力：可翻越不低于 0.5cm 障碍物 (7) 避障能力：视觉避障前方不低于 75°；激光雷达避障前方不低于 220° (8) CPU：不低于 i5-6200U (9) 内存 RAM：不低于 4G (10) 存储 ROM：不低于 64G (11) 操作系统：Ubuntu (12) 输入接口：USB*4 (13) 输出接口：以太网*2，HDMI*1，VGA*1 (14) 自主导航：自主地感知环境，利用内置传感器获取环境信息，并根据这些信息规划运动路径和避障策略，最终实现全自动或半自动的运动控制 (15) 单个建图面积：不低于 1000m² (16) 窄通道通过能力：最低可通过 85cm	套	2

		(17) 建图精度：不高于±4cm (18) 空载质量：约 40kg (19) 满载质量：约 90kg (20) 电池：25.2V，20Ah (21) 整机续航：约 6h (22) 人机交互界面：CPU：RK3288；内存 RAM：≥2G； 存储 ROM：≥8G；操作系统：Android5.0；输入接口：USB、Micro、以太网网口；输出接口：USB、以太网网口、SPK (23) 配置有外壳 1 套、急停开关 1 个、万向轮不少于 2 个；顶部摄像头 1 个、10 寸触摸屏 1 个、扬声器 1 个、电源开关 1 个 2. 服务机器人装配调试设备模块： (1) 材质：铝合金板（数控加工板，钣金喷塑），铝合金板上开有器件固定用的孔，设备整体有配套 ABS 塑料外壳，塑料件采用喷塑工艺，表面静电自动喷涂； (3) 承重：≥50kg； (4) 所有核心器件（如工控主机、激光雷达、伺服驱动器、锂电池组、万向轮组、相机等）均可以安装到铝合金板上；★要求提供器件布置图和开孔位置图，设备 3D 效果图和实物案例照片；供应商在提供响应文件时需供上层器件拆装视频演示截图 (5) 协作机械臂：负载：≥1.5kg；工作范围：≥625mm；自由度：≥6 轴；关节运动范围：J1:+154° ;J2:0° ~195° ;J3:-175° ~0° ;J4:-102° ;~102° ;J5:-75° ~75° ;J6:+120° 关节最大速度 J1:180° /s;J2:195° /s;;J3:180° /s;J4:225° /s;J5:225° ;J6:225° /s;电源电压：24VDC；通讯方式：CAN；重复定位精度：±0.1mm；； 控制器：本体集成控制器；外部接口：电源接口*1，CAN 接口*1；控制方式：拖动示教/离线轨迹/API/上位机；功		
--	--	---	--	--

		耗：最大功耗$\leq 50W$，综合功耗$\leq 30W$，支持 ROS 系统二次开发；视觉抓取；噪音$\leq 60dB$ ★要求提供协作机械臂安装于服务机器人顶层板上的效果图及实物照片； (6)激光雷达：★探测范围不少于 30m；扫描角度：360°；测量角度精度：$0.09^\circ \sim 0.22^\circ$ 可调；采样频率：20000 次/s；扫描频率：$5 \sim 12Hz$ 可调；测量半径：$\geq 30m$；电源：5V；通信接口：标准异步串口 (UART)；串口转 USB 另配；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 (7) 超声波传感器：输出型号类别：数字传感器；工作原理：电容式传感器；重量：10g；控制方式：RS485 控制；分辨率：1MM 精度：$1+(S*0.3\%)cm$；探测量程：$2 \sim 300cm$；测量角度：$30 \sim 60^\circ$；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 (8) 轮毂电机：瞬间最大转矩：$\geq 12N.m$；额定转速：$\geq 500RPM$；额定最高转速：$\geq 560RPM$；轮胎形式：橡胶花纹；刹车方式：电刹车；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 (9) 便携式显示屏：≥ 10.1 寸安卓屏；WIFI+4G 版主频：4 核 1.6Ghz；内存/存储：$\geq 2G/8G$；分辨率：$\geq 1280*800$；亮度：$\geq 450cd/m^2$；接口参数：电源：≥ 1 路 DC5.5*2.1MM；USB：≥ 4 路 HOST，≥ 1 路 DEVICE；串口：≥ 4 路 RS232，≥ 2 路 RS485 接口；SIM 卡：≥ 1 路；音频接口：≥ 1 路 MIC，≥ 2 路 SPK 接口；DMI 接口：≥ 1 路；百兆以太网口：≥ 1 路 10/100MbpsGPIO 接口：≥ 4 路；蓝牙/wifi 接口：≥ 1 路，AP6212 蓝牙、wifi 二合一；TF：≥ 1 路；按键：≥ 1 个，flash 按键；LED：≥ 2 个，电源指示灯和心跳灯；安装孔：≥ 4 个；安装于服务机器人立柱上。要求供应商在提供响应文件时需提供便携式显示屏具备实时显示机器人电压、速度、温度、左超声、右超声等数据的功能视频演示截图		
--	--	--	--	--

		(10) 伺服驱动器：电压功率：24V/250W；外形尺寸：≥150X97X31mm；工作电压：24V-48VDC；输出电流：均值15A 峰值 30A；控制方式：CANopen. RS485；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 (11) 工控主机：CPU：不低于 Intel i5-8260U 四核八线程；显卡核心：不低于 Intel UHD Graphics 620；内存：≥8G DDR4；硬盘：≥128G M.2 固态；接口：≥COM 串口*2+网口*2+USB3.0*4+USB2.0*4+HDMI*1+VGA*1；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 (12) 摄像头：★≥1080P_2.8mm 无畸变(100 度)；最大分辨率：1080；驱动：连接方式：有线连接；；★硬件：工业级高清≥200 万像素；供电方式：USB；工作电压：5V；图像处理：自动曝光/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图像控制：饱和度控制/锐度控制/亮度控制/对比度控制/伽玛控制/白平衡；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外壳上 (13) 姿态角度陀螺仪：稳定角度输出，航向角：0.5° RMS，姿态：0.1° RMS；陀螺仪自动校准技术；陀螺仪零偏、加速度校准、磁力计校准；内部集成姿态解算器；串口 TTL，I2C 通讯接口；含气压计，可测量高度；可接受符合 NMEA-0183 标准的串口 GPS 数据形成 GPS-IMU 组合导航单元；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上 (14) 锂电池组：电压功率：24V/20Ah；保护：带过压过流过充保护；通信：RS485；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下方 (15) 万向轮组：尺寸要求：≥70*58mm，3 寸，安装于服务机器人底层板下方 ★要求配备全开源数据预处理与人工智能训练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要求提供服务机器人装配调试设备模块通过国家认证		
--	--	--	--	--

		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测试报告应包含模块功能测试，且结论为通过。 3. 数字显示终端： （1）显示尺寸：≥55 寸，分辨率：≥3840x2160，刷新率：60HZ，无线配置：WiFi：双频 2.4GHz/5GHz、红外：支持、蓝牙：支持蓝牙 5.0，接口及数量：HDMI：2 个（含一个 ARC）AV：1 个、ATV/DTMB：1 个、USB：2 个、以太网：1 个、S/PDIF：1 个：安装可移动支架 （2）显示功能：能实时显示服务机器人核心器件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X 轴坐标、Y 轴坐标、左超声信号、右超声信号等 ★提供数字化智能显示系统著作权证书。要求在提供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四路电路、各传感器模块视频演示；要求供应商在提供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数字化智能显示系统显示服务机器人装配调试设备模块左超声信号、右超声信号数据的功能视频演示截图。 4. 智能机器人场景部署平台： ★要求智能机器人场景部署平台具备多电压等级电源管理功能，支持 220VAC、24VDC、12VDC，四路电路独立控制，整体采用钢制网孔板模式安装多种传感器模组、物联网智能灯、物联网智能窗帘等，平台内置编程终端、显示终端、路由器等设备。提供器件布置照片并进行名称标注。可进行多应用场景的搭建和布置，如可以在上面搭建智能灯光任务、智能窗帘任务、仿真梯控任务等。 （1）物联网智能灯：用途：室内使用，10-15 m²；光源：LED；相关色温：2700K-5700K；显色指数：80；提供物联网控制接口：开关、色温调节、亮度调节、情景模式、延时关灯；无线连接：Wi-Fi；		
--	--	---	--	--

		(2)物联网智能窗帘：额定扭矩：2N •m；工作制：S212min；移动速度：≥12cm/s；最大承重：50KG；无线连接：Wi-Fi；提供物联网控制接口：窗帘位置百分比设置 (3)路由器：提供场景内所用局域网，用于机器人与编程实训平台远程连接、物联网通讯等功能。技术参数：整机接口：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WAN/LAN 口 （AutoMDI/MDIX）、LED 指示灯 1 个、系统重置按键 1 个、Mesh 按键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1 个 5. 智能门禁系统：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DC24V；驱动方式：数字方式；红外数量：1 对；通行速度：30-35 人/分钟；冷轧钢板+汽车烤漆工艺；配备人脸识别系统系统：嵌入式 Linux；CPU：高性能 ARM 架构 32 位 2 核；存储：内存≥512M，数据存储≥8GB；显示屏：≥7 英寸 170 度广视角 IPS 液晶屏，分辨率≥1024*600；镜头焦距：6mm；摄像头：双目 200W 像素，支持宽动态；识别距离：0.3-4m；识别时间：小于 300ms；人脸库容量：1：N，N≤20000(支) 6：服务机器人综合应用实训平台：人机交互终端：Android、编程开发平台：Unbutu、Python 环境：pythonPython 编程 IDE：Pycharm、Java 环境：javall、Android 编程 IDE：AndroidStudio； ★提供服务机器人综合应用实训平台著作权证书。7. 一体化工作装配台：桌子规格：1500*750*800，带 450mm 高背板，选用加厚冷轧钢板冲孔，高强度承重能力悬挂式可随意更换组合，可搭配各种挂钩使用，开孔尺寸 10*10mm，间距 28mm。桌面采用 2mm 厚的防静电胶皮基材，总厚 50mm，橡胶封边，表面静电喷塑环保处理。钢架部分：管壁厚度不低于 1.5mm 厚 C 型钢，其他部分钢板不低于 1.0mm 厚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桌面绿色；		
--	--	--	--	--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尺寸的设计图并标注尺寸。 8. 场地元素:泡沫砖:EPP 材质、尺寸 1: $\geq 300 \times 150 \times 150 \text{mm}$、尺寸 2: $\geq 150 \times 150 \times 150 \text{mm}$、可自由拼接搭建场地 $\geq 4000 \times 4000 \text{mm}$; 9. 工具箱及配件: 型号: 14 寸双层加厚款、材质: 新型材料、尺寸: $36 \text{cm} \times 19 \text{cm} \times 18 \text{cm}$、含有工具: 六角扳手*1, 一字十字螺丝刀*1, type-c 数据线 1.5m*1; 10. 圆凳: 凳面直径 ≥ 33 厘米, 160 升降气杆, 高度 40-53CM, 圆形防静电 Pu 发泡四孔凳面, 240 铝合金脚配轮子。		
2	口腔数字印模仪 (核心产品)	★1 具有 (定制投影系统) 结构光的非接触式扫描仪。 1.1 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使用 Wi-Fi6 技术实现印模仪与电脑端的无线数据交换。 1.2 支持实时呈现带有纹理的口腔 3D 图像和近红外图像两种数据。近红外扫描无电离辐射, 图像可辅助用户检测牙龈上方的邻面龋。 2. 无线传输距离: 在同一房间内, 电脑与设备有效距离 ≤ 5 米。 3. 扫描范围: $\geq 16 \text{mm} \times 12 \text{mm}$ (标准头), $\geq 12 \text{mm} \times 9 \text{mm}$ (迷你头) ★4. 扫描景深: $\geq 22 \text{mm}$ 5. 扫描精度 (std.): $< 0.01 \text{mm}$ 6. 扫描帧率: ≥ 20 帧/秒 7. 机身重量: $\leq 330 \pm 20 \text{g}$ (包括电池) 8. 扫描头配置: 8.1 标准头 ≥ 4 个, 迷你头 ≥ 1 个 8.2 扫描头使用次数: 高温高压灭菌 ≥ 100 次 ★9. 电池配置:	套	1

		9.1 电池数量≥3 个 9.2 电池工作时长：支持连续扫描≥2 小时 10. 产品主机使用年限：≥8 年 11. 产品质保时间：≥3 年 12. 具备机身物理按键：快捷点击暂停、开始或者唤起体感功能 13. 扫描仪具有工作状态提示灯，包含设备异常、正常工作、待机、休眠等状态指示 14. 电池具有充电、低电量、休眠等指示灯 15. 一键自动标定：标定流程操作简单，节省临床操作时间。 16. 无需加密狗可驱动口扫软件 17. 具备扫描提示音可选功能：支持自行导入/选择扫描提示音乐 18. 集成录屏和截图功能：口扫软件使用过程中支持截取视频或者图片作为病例素材 19. 集成在线售后系统和远程软件：在口扫软件端可直接打开远程软件和售后对接系统，便于快速对接售后系统。 20. 体感功能：口扫内置陀螺仪，可采用体感功能，双击物理按键即可启动“预览”、“上一步”、“下一步”和“暂停”等功能，可尽量避免触摸键盘、鼠标，进而减少椅旁交叉感染的风险 21. 扫描优化功能：口内扫描的过程中，实时去除多余杂余数据（如唇、颊侧黏膜，舌头等数据） 22. 边缘线提取功能、倒凹检查、咬合间隙检测、金属牙扫描等功能 23. 精细扫描模式：使用该模式能使数据后处理变得更为精细，提升数据细节呈现效果		
--	--	---	--	--

		24. 正畸模拟功能： 24.1 虚拟排牙，可直接输出正畸模拟动画； 24.2 支持多个正畸模拟方案的创建、对比，同时支持手动修改排牙方案，如牙弓调整、牙齿调整、邻面去釉等 24.3 支持正畸模拟动画/图片导出至本地，或者生成二维码分享 ★25. 动态咬合功能：实时扫描、记录患者下颌运动轨迹，可支持导入第三方 CAD 设计软件，还原下颌牙列运动轨迹，去除咬合干扰点 ★26. 多咬合功能：一个病例可获取大于等于 6 种咬合关系；覆盖正中、前伸、侧方等多种咬合状态；全面考量动态咬合情况，减少临床调磨工作 27. 口腔检查 3D 报告功能： 27.1 检查内容包含：龋坏、牙体缺损/缺失、牙列缺失、错颌畸形等 27.2 报告输出形式：软件端直接呈现；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打开页面浏览；导出为图片或者 PDF 支持打印机打印纸质报告 27.3 手机端查看报告可浏览真彩三维数据 27.4 口腔检查报告支持定制 logo 和背景图片 27.5 支持导入全景片，直接在全景片上进行编辑，对牙位添加备注、输入治疗方案，针对编辑结果可保存，以口腔检查报告的方式输出 ★27.6 提供牙病识别辅助模式，软件可推荐牙齿疾病识别结果并允许操作者修改 27.7 提供龋齿截图模式。支持同时截取疑似龋齿部分的纹理图像和近红外图像，并可在报告中呈现。 ★28. 3D 模型制作：口扫数据可以快速编辑，可实现快速		
--	--	--	--	--

		封底、抽壳、加字、排溢孔等操作, 输出可直接 3D 打印的文件。 29. 制备体修正: 提取基牙边缘线之后可进入该功能, 支持进行就位道设置、倒凹填补、边缘线下沉等操作。 ★30. 正畸模型分析 (MetronTrack): 30.1 支持常见正畸模型分析: Moyers 预测、拥挤度测量、Bolton 比测量、覆合覆盖测量、磨牙关系测量和 Spee 曲线深度测量等 30.2 基于患者的多组口扫数据, 可以进行两两模型对比, 实时跟踪、监测牙齿、牙列的改变情况 ★31. 托槽导板设计: 自动分牙、识别 FA 点、托槽自动摆放以及确定选区导板自动生成 32. 云传输功能: 32.1 具备多种患者数据/附件上传: 包含照片/CBCT 数据 32.2 支持云端预览真彩 3D 数据 32.3 同时满足上传数据/附件至合作技工所和门诊自身 33. 印模扫描: 将印模扫描数据翻转后叠加到口扫数据上, 可以帮助应对龈下边缘和桩核病例等需要扫描较深区域的情况 ★34. 扫描杆匹配: 口内快速匹配扫描杆, 从而在扫描环境不佳的情况下节省时间。选择匹配的数据库, 当扫描对应牙位时, 扫描杆自动与扫描数据进行匹配和对齐 (要求可导入第三方数据库) 35. 无牙颌扫描模式: 扫描大面积平摊黏膜或者无牙颌病例时可开启无牙颌扫描模式, 优化扫描速度和数据拼接效果 36. 功能模块无需内网, 可离线使用 ★37. 备牙深度动态监测系统 TP-DDM: 术前订单扫描备牙		
--	--	--	--	--

		进入备牙监测，可导入标准模型与备牙进行对比，监测备牙量，支持添加标记位点，截图后可生成报告。可支持扫描 10 组备牙数据 38. 触控屏一体机配置 (1) 内存：≥32GB (DDR4) (2) 硬盘：≥1TB 固态硬盘 (3) 显卡：不低于 NVIDIARTXA2000GDDR612GB 显卡 (4) 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 (5) 控制面板：触摸显示屏 (6) 配备推车支架：方便跨诊间自由移动无障碍 (8) 配备备用电源：配备备用电源：全程扫描状态可持续供电≥2 小时；印模仪休眠，电脑仅开机无操作状态，可持续供电≥6 小时		
3	义齿三维扫描仪	1. 可用于石膏模型扫描、印模扫描、多代型扫描、种植扫描、桩核扫描，支持多种类型的颌架扫描 2. 非接触式拍照扫描 3. 数据输出格式：STL、OBJ、PLY 4. 两个相机镜头：精度≤8 微米；分辨率≥500 万像素 5. 模型扫描速度：咬合≤7s，石膏单颌≤14s，印模≤66s； 6. 一次性可以扫描不少于 8 颗代型，扫描速度：1-4 颗≤18s，5-8 颗≤30s 7. 具有全自动对齐功能和补洞功能 8. 具备彩色纹理扫描功能 ★9. 具有静态和动态颌架扫描功能；支持颌架扫描模型转移到虚拟颌架 ★10. 支持扫描头上下适度摆动 ★11. 支持 Allinone 扫描并配备相应夹具，一次性可以扫描上下颌和多颗代型，并支持上下颌代型合并扫描；	台	1

		12. 支持多种订单类型，包括印模+代型扫描，支持桩核印模+石膏扫描 13. 具备 HDR 功能，可以不喷粉扫描牙龈、填充蜡 14. 具备去高光功能（针对扫描金属基台可以获得更好的数据） 15. 基台扫描可以快速封口，免去技师实物封蜡操作 16. 具备咬合检测、牙位标记、倒凹检测、倒凹填补、边缘线延伸下沉功能，实现数字模型修整 ★17. 具备 AccuDesign 模型编辑功能，可以把扫描数据转化为 3D 打印模型数据 18. 扫描仪电源：DC24V 19. 重量≤5.5KG，结构简单易于维护 20. 数据传输接口：USB3.0 21. 扫描软件可免费升级 22. 设备具有 CE、FCC、Rohs、WEEE 等国际认证		
4	氧化锆加工中心	1. 切削方式：五轴联动干式切削 2. 加工精度：≤20 微米 3. 具备全自动校准功能，通过探针自动探测形式，机床自动校准外偏坐标补偿 ★4. A 轴转动幅度≥±360 度，B 轴转动幅度+30° 至-110° 5. 主轴功率：≥500W 6. 主轴转速≥60000rpm 7. 刀具：自动更换刀具，刀具位：≥9 个 8. 刀柄直径：≥4mm 9. 加工适应范围：内冠，全冠，连桥，氧化锆种植桥架，种植上部氧化锆修复，临时冠，桩核，嵌体，栓道 10. 可加工材料类型：氧化锆、蜡、树脂	台	2

		★11. 可加工圆盘材料最大直径尺寸：$\geq 120\text{mm}$ 12. 电压：220-240V 13. 功率：$\geq 850\text{W}$ 14. 设备为铸铝一体成型稳定主体结构，具备专业正压送风系统，防粉尘效果好 ★15. 配置三维数据沟通软件，支持对三维模型数据标注、剖切、测量，通过电脑发送第三方电脑或手机，无需第三方软件，可直接查看三维模型 16. 加工时间：氧化锆内冠$\leq 10\text{min}$，氧化锆全冠$\leq 15\text{min}$ 17. 配置要求： （1）五轴联动干式切削设备 1 台 ★（2）正版排版软件 1 套 ★（3）正版国产可摘支架 CAD 设计软件 1 套 （4）2.0mm/1.0mm/0.6mm 氧化锆车针 1 套		
5	光固化 3D 打印机	1. 成型原理：LCD 技术 ★2. 打印尺寸：190mm*120mm*180mm（大平台）； 70mm*70mm*180mm（小平台） 3. 打印分辨率：35 μm（X、Y 方向）； ★4. 打印速度：$\geq 100\text{mm/h}$；（根据层厚和材料不同而不同） 5. 尺寸公差：$\pm 0.05\text{mm}$； 6. 光源：405UV 模组 7. 波长：405nm； 8. 打印层厚：0.05mm-0.15mm（可调）； 9. 像素尺寸：0.05mm； ★10. 屏幕：9.25 寸 6k 高清屏； 11. 屏幕分辨率：5760*3600px； 12. 连接方式：WiFi/Enterenet/USB；	套	1

		13. 固化箱 13.1 转盘直径：≥210mm 13.2 最大零件高度：≥180mm 13.3、LED 波长：405nm 13.4 最大光强值/光密度：50mw/cm ² 14. 清洗铲件一体机, 清洗方式为清洗液磁力搅拌机		
6	口腔 CAD 软件	1. CAD 设计软件具有解剖牙冠、内冠、嵌体、贴面、复制蜡型、套筒冠、精密附着体, 可设计个性化基台、螺丝固位牙桥、标准杆卡、复杂杆卡、模型设计、动态咬合; 仿真渲染、临时牙、临时美学贴面、咬合夹板、全口义齿、活动支架、电子面弓、可视化三维 CT 等功能 2. 支持与第三方生产设备无缝集成: 采用开放式软件架构, 支持扫描仪、3D 打印机等数字化智能设备对接 ★3. 可以整合与口腔病例相关的所有开放数据集: 口内和模型扫描、3D 面部扫描、颌骨运动数据、DICOM 文件和患者照片 ★4. 具有 QuickSnap 功能, 能设计出全数字化活动支架(含支架、牙龈和牙齿); 还可以创建包裹杆卡设计的牙齿、牙龈和牙龈底部部分 5. 具备模型编辑功能, 可以从口内扫描数据或印模扫描数据创建实物模型, 可输出用于 3D 打印, 且支持设计多种形态的代型设计、软牙龈的设计以及数字诊断模型的设计 ★6. 具有咬合板模板, 支持咬合板上部解剖形态的设计 7. 可导入 STL、obj 等开放数据, 支持开放数据集功能, 可以载入 SHINING3D/TRIOS/iTero 等品牌的口内和模型扫描、3D 牙模扫描等数据 8. 具备高度自动化处理功能, 可以直观的操作和快速的设计结果	套	6

		9. 具有完整解剖形态库，可以对牙齿实行多次回切，且牙齿的解剖形态会根据对颌实时调整 10. 可接网络在移动设备上查看浏览设计结果 11. 软件包含两个以上美观的牙形数据库，可以添加自制牙形库 12. 新一代笑容设计，兼容 2D 和 3D 的 DSD 设计，可以基于滑动条做前后对比试图的展示并支持自动侦测嘴唇线、瞳孔的功能 13. 在设计过程中可实时提供近乎逼真的牙齿修复体渲染效果 14. 内置各种 CAM 材料，更加方便与各种 3D 打印、雕铣机衔接使用 15. 全部模块均可以在 5 年内免费使用和免费升级，没有病例设计和设计文件输出的数量限制		
7	牙科综合治疗仪	1. 电源电压 220V50HZ 2. 气源气压$>0.55\text{Mpa}$ 3. 水源水压 $0.2\text{Mpa}-0.04\text{Mpa}$ 4. 牙科椅最低位$\leq 440\text{mm}$ 5. 牙科椅最高位$\geq 860\text{mm}$ 6. 牙科椅靠背最小角度$\leq 5^\circ$ 7. 牙科椅靠背最大角度$\geq 85^\circ$ 8. 牙科椅最宽尺寸$\geq 52\text{cm}$ 9. 牙科椅最长尺寸$\geq 185\text{cm}$		8
8	耗材及辅件	空压机一拖一 1 个；喷砂机油水分离器 1 个；双笔喷砂机 1 个；HD 白色桶装粗砂（120#/180#）1 桶；高速手机带灯 1 支；金刚砂车针 2 板；外水道不锈钢按压式低速手机 2 台；钨钢磨头（E5）2 只；氧化锆磨头 1 只；胶轮 RF009-4 白色 1 盒；无影大空间吸尘箱 1 台；抛光膏蓝色中粗（薄	套	1

		荷味)1 桶;抛光蜡白大蜡 2 条;全自动蒸汽清洗机 1 台; 医用检查乳胶手套(微粉非灭菌 1205)M 码 1 盒;一次性 医用口罩(50 片/盒)1 盒;口腔印模金属网牙托 1 付; 咬合纸 100um(双面厚)2 盒;双面调拌纸(76*76MM)20 本;CT 非解剖式半可调颌架(蓝色)1 台;T 型板+铁片 1 套;手术刀柄 1 个;手术刀片 1 盒;光固化正畸粘接剂 8g 液 1 瓶;27 色比色板(白色铝箱)1 套;金属瓷粉 dentine 体瓷瓷粉 2 瓶;卡尺量金/量蜡 2 把;DY 正畸牙刷 5 把; 假牙刷-彩色款-蓝色 5 把;止血钳直头/弯头 2 支;夹卓 式仿真头模(可拆卸)2 个;烧结珠(2.0MM)2KG;氧化 锆染色液(B3)2 瓶;烤瓷笔 2#釉笔 2 支		
--	--	--	--	--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2 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投标文件中如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1、报价部分（3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30 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注： 1、如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商务（综合）评分 2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售后服务 方案 (12 分)	为保证后期教学竞赛任务及相关实训的顺利开展，保证相关售后服务支持工作，投标人需要满足：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零配件明细种类齐全、各种信息齐全方便采购人售后、价格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基本满足全部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8 分，部分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4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服务需求的为差，得 0 分。	12

政策加分项（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	--	---

3、技术评分 5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规格响应程度 30 分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30
实施方案 20 分	1. 供货物及安装服务实施方案： 供货及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5
	2. 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根据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力量以及是否免费等进行评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3.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齐全程度 进行评分，各项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各项措施齐全但个别措施不完备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措施基本可行，但制定的相关措施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4. 服务计划方案：服务计划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进度表安排比较合理，服务计划完全贴合本项目主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3 分；服务计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进度表安排一般，服务计划基本贴合本项目主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服务计划内容差的，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计划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5.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6、应急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使用中发生故障的应急处理等内容；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 货物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

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

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2.1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4 个独立模块，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所需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其他投标材料”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可以重复。